

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委巡察办关于2018年各区开展第四轮交叉巡察工作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经南沙区委授权，广州市区委巡察第4组从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20日，对南沙区总工会开展巡察监督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南沙区总工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重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廉洁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：18127882335（上班时接听）。
专门邮政信箱：广州市南沙区委巡察办转第4组（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C栋501室）收，邮编511458。专门电子信箱：
nsqwxcz1@gz.gov.cn。

广州市区委巡察第4组（代章）

2018年4月18日

